YOHO WEST PARKSIDE

VISION CONNECT

軌道相連新視野

由新鴻基地產及港鐵攜手合作精心規劃的天水圍港鐵住宅項目「YOHO WEST PARKSIDE」坐落輕鐵天榮站上蓋，連接輕鐵及港鐵網絡，行人天橋連接天水圍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打造完善交通網絡。

毗連新界北核心商務區[1]，延展至南山及前海，啟動經濟引擎。傲踞新界西北優越位置，擁完善社區生活配套[2]，拓展西北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α]新面貌。隨心遊賞尊貴會所及區內罕見住宅Sky Farm[β]，塑造別緻華麗後花園，重構城市居住美學。

尊臨V Walk展覽廳，瞬間感受無限可能。｜地點：V Walk 2樓 L2-150號舖 ｜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下午2時至晚上7時 ｜ 星期六至日及公眾假期 中午12時至晚上7時（如有任何更改，恕不作另行通知）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天水圍市地段第23號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第2期（「期數」）（期數中住宅發展項目的第1座（第1A座及第1B座）稱為「YOHO WEST PARKSIDE」）區域：天水圍 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天恩路1號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2部而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yohowest.com.hk/p2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邦信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期數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不適用 賣方（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佳隧有限公司、Time Effort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期數的認可人士：吳國輝 期數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份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梁黃顯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期數的承建商：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就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何耀棟律師事務所、高李葉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孖士打律師行、的近律師行 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不適用 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盡賣方所知，由期數的認可人士提供的期數之預計關鍵日期：2026年9月30日（「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期數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期數的資料。本廣告在擁有人的同意下由如此聘用的人發布。[1]「新界北核心商務區」是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深圳灣優質發展圈。資料來源：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網站，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chi/pdf/publications/Northern/Northern-Metropolis-Development-Strategy-Report.pdf （參考日期：2024年12月13日）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之準確性及其內容之準確性。內容僅供參考。 [2]完善社區生活配套指天水圍區內有天水圍公共交通運輸交叉處、天水圍公園、天水圍游泳池、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及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等消閒及文娛活動場所；區內亦有大型商場提供購物消閒據點。發展項目期數的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可能不時改變，賣方就發展項目期數的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夏約、承諾、陳述或保證。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α]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是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資料來源： 發展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網站 https://hskhtnda.hk/tc/；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hc/sub_com/hs03/papers/hs030230630cb1-701-1-c.pdf及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outreach/educational/NTpamphlets/pdf/nt_tsw_tc.pdf（參考日期：2024年12月13日）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洪水橋發展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所述者不同。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夏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β]發展項目的住客會所內的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或需額外付款。有關發展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售樓說明書。住客會所內的設施及落成日期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於發展項目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啟用。會所名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並僅於推廣資料中顯示，將不會在期數或發展項目的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中顯示。 本相片並非於期數實景拍攝或以期數作依據製作，並非說明期數之景觀及其周邊環境，亦與期數無關。本相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暗示之夏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期數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廣告中之相片、圖像及繪圖並非於期數或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實景拍攝，亦並非說明期數或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落成之最後外觀或其景觀，並可能與期數或發展項目完全無關。該些相片、圖像及繪圖經電腦合成編輯及修飾處理。相片、圖像及繪圖內的裝置、裝修物料、設備、裝飾物及其他物件等及其展示之景觀不一定會在期數或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方出現，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就期數或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任何夏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有關期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售樓說明書。[α]這是發展項目第2期及其他期數的模擬效果圖像，此圖像經電腦合成及修飾處理，純屬畫家對YOHO WEST PARKSIDE及其他期數之想像，僅供參考。YOHO WEST PARKSIDE仍在興建中，此圖像僅作顯示YOHO WEST PARKSIDE大概外觀之用，並不反映其實際外觀、景觀、周邊環境或最後完成之面貌。此圖像內的設施、布局、間隔、規格、尺寸、顏色、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備、燈光效果、傢俬、裝飾物、植物、圖景及其他物件等僅供參考，亦未必會在YOHO WEST PARKSIDE或其他期數或其附近出現。本圖像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就YOHO WEST PARKSIDE或其他期數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本廣告/宣傳資料之印製日期：2025年3月1日

賣方（作為「擁有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賣方（作為「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之一：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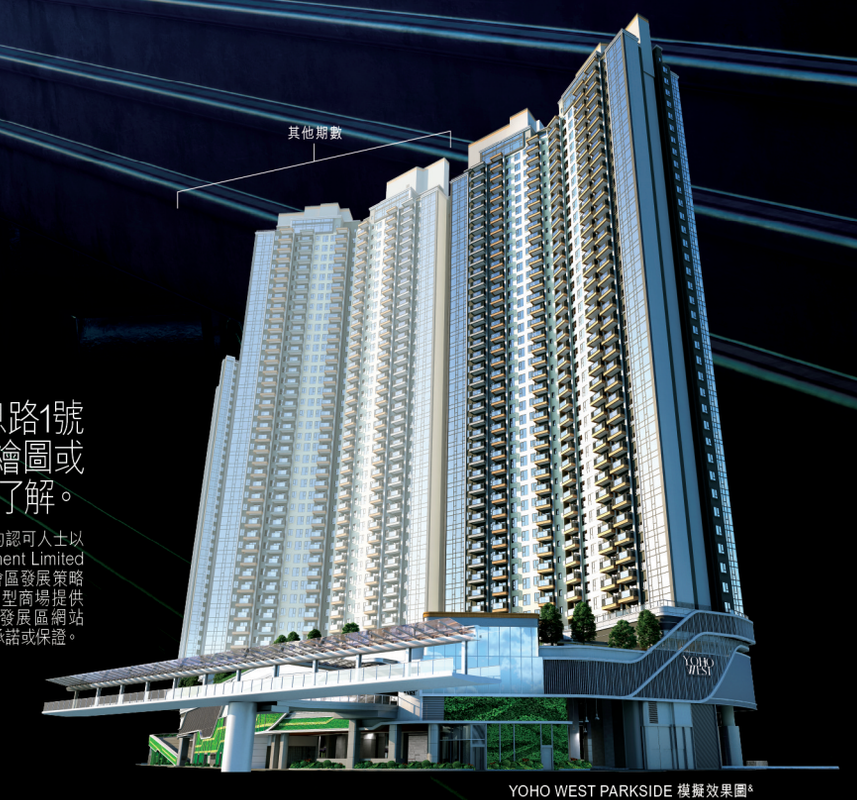

YOHO WEST PARKSIDE 模擬效果圖[α]